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2021 年 12 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编制背景.....	1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
1.3 排查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2
1.5 工作流程.....	4
1.6 排查管理制度.....	5
2 企业概况.....	8
2.1 企业基础信息.....	8
2.2 建设项目概况.....	8
2.3 原辅料消耗.....	11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2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2.6 污染防治措施.....	15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17
3 排查方法.....	18
3.1 资料收集.....	18
3.2 人员访谈.....	18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19
3.4 现场排查方法.....	20
3.5 生产活动土壤污染排查.....	20
4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2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22
4.2 隐患排查台账.....	28
5 结论和建议.....	31
5.1 隐患排查结论.....	31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31
5.3 隐患整改台账.....	33
5.4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35
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36
6.1 土壤和水文地质特征.....	36
6.2 潜在土壤污染分析.....	37
6.3 调查监测.....	37
6.4 质控分析.....	50
7 建议.....	52
8 附件.....	53

1 总论

1.1 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排查指南”）。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并将其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厂区现有的运营情况，将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重点定位在门诊大楼、爱婴大楼、急诊中心、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设施方面，主要对医疗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管道）等区域开展了详细的土壤隐患排查，根据隐患排查情况，制定相应的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2.1 排查目的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排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中导致的地块土壤污染隐患，要识别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物、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并对其设计及运行管理进行审查和分析，从而确定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对土壤污染的隐患进行评估。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

（1）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手段，排查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厂区内土壤污染隐患程度，可能存在的污染物质，对门诊大楼、爱婴大楼、急诊中心、污水站、医疗固废间等区域评估土壤污染风险，析判断能否防止和发现渗漏、流失、扬散，形成排查台账。

（2）对疑似污染、较低污染重点区域，结合其区域的特点，针对可能存在

的污染物质展开采样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3）结合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论和土壤相关监测结论，提出相应意见，根据隐患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整改台账。

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排查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 2-3 年开展一次排查。

1.2.1 排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在产企业用地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含量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在产企业用地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在产企业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在场地环境调查时，综合考虑污染特点、环境条件、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方案，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1.3 排查范围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以及合肥市妇幼保健院院区现有的运作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将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重点定位在门诊大楼、爱婴大楼、急诊中心、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设施方面，主要对医疗危废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管道）等区域开展了详细的土壤隐患排查。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4）《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 月 9 日；
- (10)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6〕116 号）；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做好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1〕123 号）。

1.4.2 技术导则与指南

- (1)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 -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 -2019；
- (7)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2021 年 1 月 4 日；

1.4.3 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1.4.4 技术资料

- (1)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中心综合楼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文件》（2003 年 4 月 8 日）；
- (2)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中心综合楼工程项目环保预验收意见（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环验第 06-128 号，2006 年 10 月 26 日）；
- (3)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2014 年 5 月）；
- (4)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181 号，2014 年 6 月 23 日）；

(5)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6) 人员访谈表;

(7)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1.5 工作流程

本次隐患排查及相关监测工作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隐患排查阶段、取样监测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为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 并对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收集分析, 确定本次隐患排查和相关监测的具体方法。

隐患排查阶段主要是依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确定排查范围、开展现场排查、落实隐患整改、档案建立与应用等。

①确定排查范围。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 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 即可能或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②开展现场排查。土壤污染隐患取决于土壤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硬件)和管理措施(软件)的组合。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 排查土壤污染预防设施的配备和运行情况, 有关预防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分析判断是否能有效防止和及时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

③落实隐患整改。根据隐患排查台账, 制定整改方案, 针对每个隐患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以及计划完成时间。整改方案应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或者管理整改措施。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整改方案进行隐患整改, 形成隐患整改台账。

④档案建立和应用。隐患排查活动结束后, 应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存档备查。隐患排查成果可用于指导重点监管单位优化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等相关工作。

取样监测阶段主要是依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论, 对重点区域的土壤、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 并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评价, 得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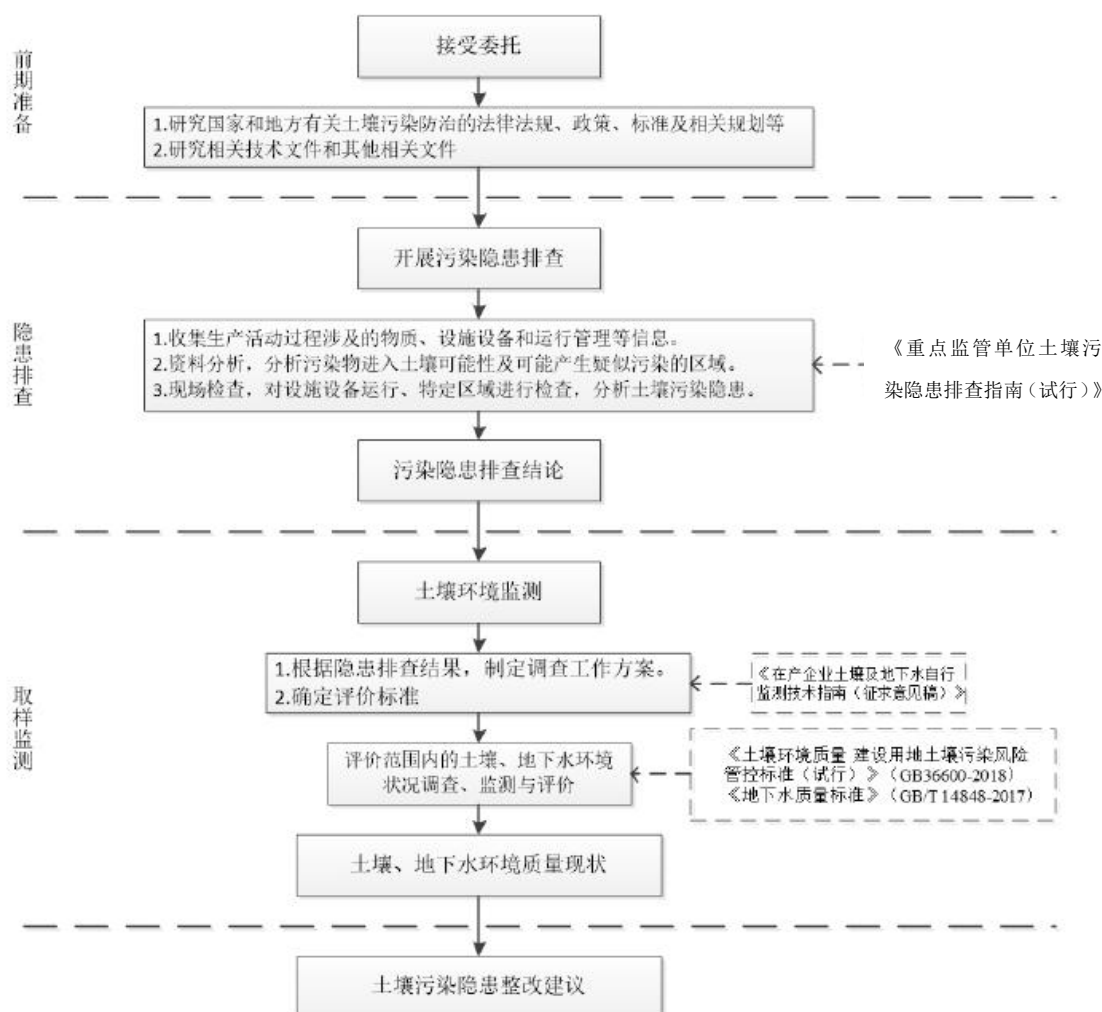


图 1-2 工作流程图

1.6 排查管理制度

排查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二）负责制定医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三）监督指导各部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管理。

第三章 排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医院存在的土壤污染风险的物质主要有柴油、二氧化氯消毒剂。

第七条 在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时应重点排查以下区域。

（一）储罐。储罐的罐体的泄露情况，检查侧重于罐体的下表面、进料口、出料口、法兰、排尽口、基槽和围堰等部位的泄漏情况；

（二）装卸区域。装卸平台如果没有设置防渗和溢流收集设施，容易造成土壤污染。进料口、出料口、抽提管道连接处、阀门、法兰和排放口，应设置溢流收集装置和防渗设施。

（三）管道。重点检查管道的进料口、出料口、法兰、排尽口和围堰等部位的泄漏情况。地下管线需要有防腐、防渗或阴极检测等设计才能预防泄漏。

（四）危废库

危险废物泄漏时，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重点检查内容：

- 1.危废库区域是否满足防御、防风、防渗，地面是否存在开裂；
- 2.是否设置导流沟，导流沟防渗是否破损；

（五）废水处理站

污水管道和池体发生破损，污染废水溢流、渗透进入土壤。

重点检查内容：

- 1.地上及地下管道材料、连接口是否有防渗措施；
- 2.站内是否有溢流收集设施；
- 3.污水站地面、池体防渗层是否破损；

第四章 隐患的整改

第八条 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应下达隐患整改指令，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受检查部门领导要在整改指令上签字，严格按照“五定”（定时间、定措施、定资金、定责任、定预案），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汇报、上级检查部门。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性措施，防止环境事件发生。

第九条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其内容应包括：土壤污染隐患名称及内容、发现时间、隐患具体位置、隐患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实际完成时间、验收人等。

第十条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施行上报制度。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对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纳入日常考核。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础信息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产科病诊。医院于合肥市益民街 15 号，占地 18223m²，投资 6662.8 万元，主要建设门诊大楼、急诊中心、爱婴大楼，病床数 420 张，形成日均住院人数 378，日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1868 的规模。医院现有“中心综合楼工程项目”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取得原合肥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合环验第 06-128 号）；“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环建审【2014】181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3401004850351630002Q。

本院区始建于 1951 年，经历过两次改扩建，一次是 1998 年建设爱婴大楼，第二次是 2002 年建设门诊大楼；院区原有锅炉房于 1995 年拆除，处理设施是水膜除尘，现地块为门诊大楼。

表 2.1-1 医院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行业	Q8415 专科医院	法人代表	刘辉
联系人	黄刚	电话	13905605898
地址	合肥市益民街 15 日		
中心经纬度	经度：117° 16′ 33.60″ 纬度：31° 51′ 43.38″		
投资	6662.8 万元	工作制度	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经营范围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产科病诊	成立时间	1951 年 8 月 7 日
生产规模	日均住院人数 378，日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1868 的规模		
厂区面积	18223 平米	历史事故	无

2.2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门诊大楼	位于急诊中心西侧，主要用于病人门诊
	爱婴大楼	高 11 层，面积 11000 平方米的爱婴病房大楼，设立 321 张病床，设有单人，双人高档病室和双人、三人普通室，位于急诊中心北侧
	急诊中心	第一层主要设有抢救室、儿保室、预检登记室、观察候诊室、急诊护办公室、急诊观察室、心电图室、医生值班室、接种室
		第二层主要设有中医推拿、保卫科、医保办、医务办、护理部、院感办、综合办公室、总值班室
辅助工程	接待大厅	主要是透明玻璃房，接待看病顾客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300t/d)处理后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临时存放于医疗固废堆放间(40m ²)；院内设有一般固废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表 2.1-3 “三同时”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	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设计处理能力300t/d、雨污管网，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一起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到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到南淝河
噪声	空 调 外机、医疗器具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外壁采用隔声、消声材料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院内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医疗器具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优化选型、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维护，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固废	固废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须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报废化学废液、报废试剂空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其中，报废化学废液、报废试剂空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在线监测		设置在线监测设施一套，并与市环保局联网	/	排放口规范设置，废水排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2.3 原辅料消耗

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或产量、最大储存量及储存场所见下表。

表 2.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生产场所 最大储存 量/t	贮存场所 最大储存 量/t	储存 方式	形态	储存 地点
1	乙醇	1	吨/年	/	0.5	瓶装	液态	各科室
2	柴油	0.100	吨/年	/	2	储罐	液态	地下储油 罐
3	稳定性二 氧化氯	0.95	吨/年	/	0.5	桶装	液态	污水处理 站
4	稳定性二 氧化氯活 化剂	0.95	吨/年	/	0.5	桶装	液态	污水处理 站

二氧化氯：高浓度时呈红黄色，低浓度时呈黄绿色，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常态为气态，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受光也易分解，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二氧化氯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气相浓度超过 10%则会发生爆炸，若用空气、二氧化碳、氮气等惰性气体稀释时，爆炸性则降低。属强氧化剂，其有效氯是氯的 2.6 倍。与很多物质都能发生剧烈反应。腐蚀性很强。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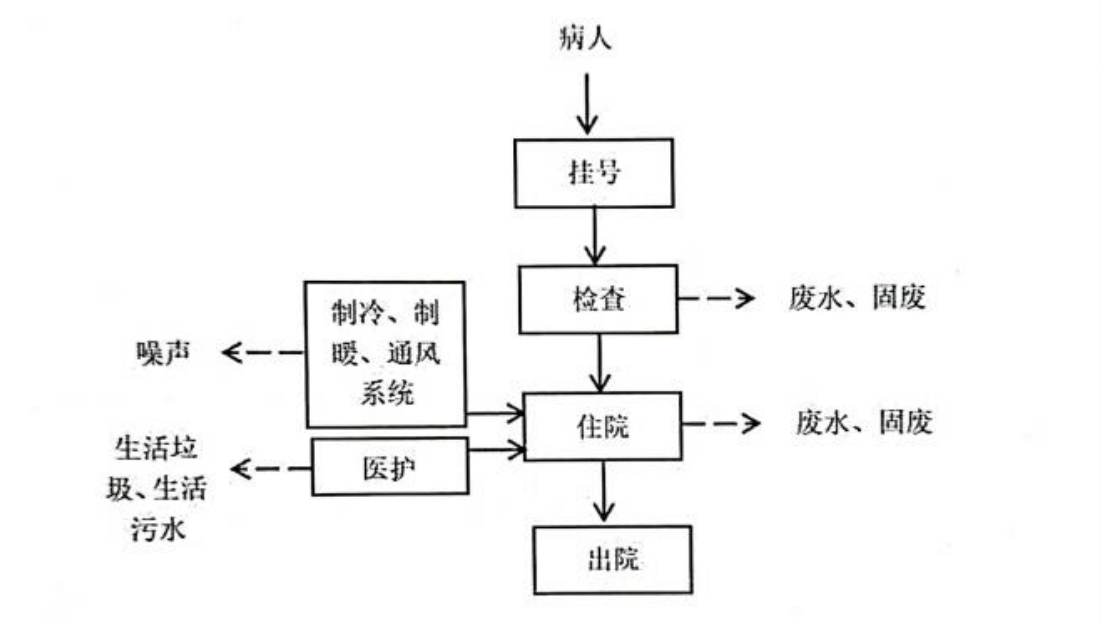


图 3.1-1 医院经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病人入院先挂号，挂号后根据病人情况，分别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出具结果，病人选择买药出院、等待后期复检或住院观察治疗，待检测康复后即可出院。

2.4.2 生产设备

表 2.4-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医疗设备	1	空调外机	20	台
	2	心电图机	10	台
	3	B 超机	5	台
	4	听诊器血压计	18	台
	5	氧气瓶（带表）	12	台
	6	输液架、输液吊轨	若干	台
	7	多普勒胎心仪	3	台
	8	高清腹腔镜系统	5	台
	9	宫腔等离子电切镜	4	台
	10	手术室配套摄像系统	5	套
	11	手术无影灯	4	台
	12	低压吸引器	4	台
	13	手术显微镜	3	台

分类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14	氧气瓶推车	4	辆
	15	手术台	6	张
	16	医用输血输液加湿器	4	套
	17	病人手术推床	5	张

2.4.3 产排污环节

废气：

医院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主要通过增加清理污泥频次，加强绿化面积等措施降低恶臭的影响。

废水：

医院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到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到南淝河。

噪声：

本项目院内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医疗器具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优化选型、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维护，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固废：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报废化学废液、报废试剂空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其中，报废化学废液、报废试剂空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所列举的物质，本厂区内潜在的土壤污染物有柴油、危险固废。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土壤污染隐患较大物质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一览表

名称	CAS号	有毒有害判断依据	有毒有害物质来源	涉及重点设施
石油烃 (C10-C40)	--	4	柴油	应急发电机房
危险废物	--	3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物暂存间

有毒有害物质判断来源：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2.6 污染防治措施

2.6.1 废气治理措施

医院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餐厅油烟。

医院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站采用地下式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通过增加清理污泥频次，加强绿化面积等措施降低恶臭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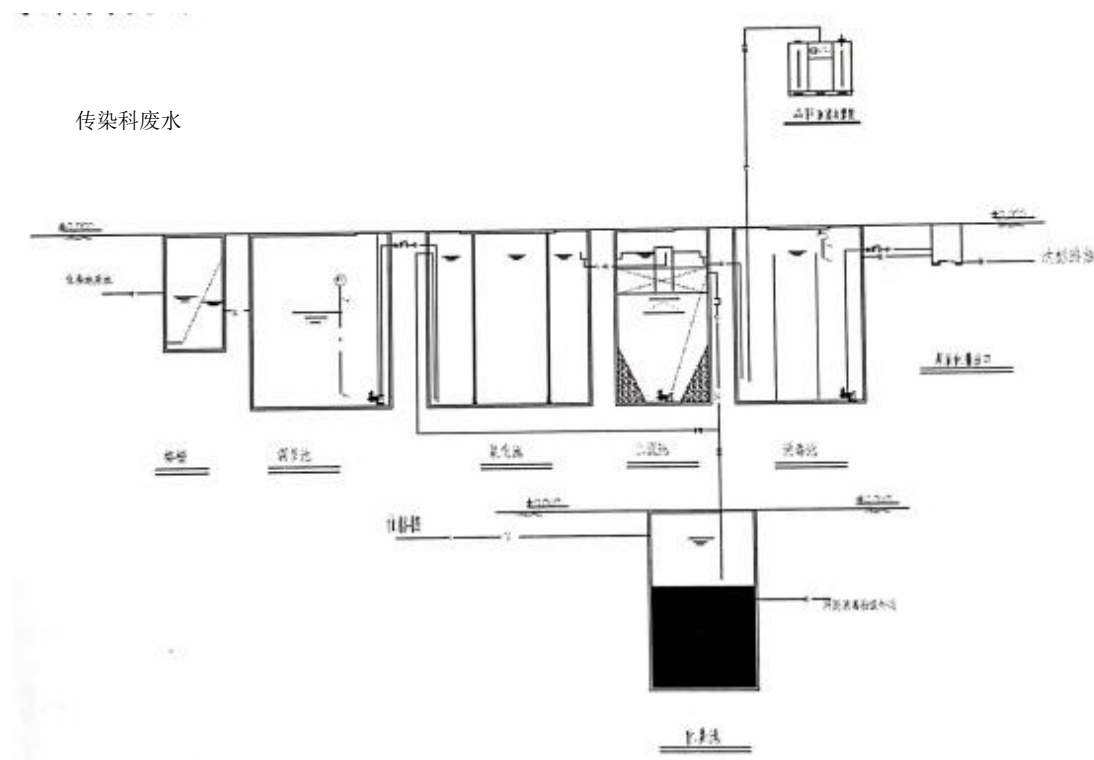
餐厅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楼内预留烟道通至楼顶高空排放，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6.2 废水治理措施

医院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生物氧化+消毒”，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到南淝河。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口设置 COD、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工艺说明：

医院污水先经人工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和杂质，以保护提升水泵正常运行，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中的污水再通过潜污泵提升进入氧化池，氧化池设置曝气装置和菌种，通过曝气进行生化反应。反应后的混合液自流进入到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经沉淀后的上清液自流至接触消毒池，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消毒后的污水达标排入到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站

2.6.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报废化学废液、报废试剂空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又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报废化学废液、报废试剂空瓶、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爱婴大楼南侧，面积为 15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设施，。

表 2.6-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单位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0	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 废物	报废化学废液	1.2	t/a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处置
	报废试剂空瓶	0.5	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50	t/a	
	医疗废物	122	t/a	




医疗废物暂存间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为首次监测土壤和地下水。

3 排查方法

3.1 资料收集

通过与企业安环人员访谈，并收集企业基本信息、生产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目前我司的相关资料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	√	环保手续齐全，见附件
2	应急预案	√	2021年9月完成，备案号：340103-2021-009-L
3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	未签订
4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2021年5月26日发证 123401004850351630002Q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
6	平面布置图	√	齐全
7	营业执照	√	123401004850351630
8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9	危险化学品清单	√	齐全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齐全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019年2月自主验收
12	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	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
14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记录	√	未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15	调查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	√	未开展过隐患排查工作
16	其他相关材料	√	/

3.2 人员访谈

为了了解场地历史情况、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过程中所涉及的疑问以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考证，我单位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场地知情人员进行访谈。

人员访谈的主要问题包括：

地块边界确认；地块历史用途；地块历史上是否涉及重污染企业；地块内历史构筑物的分布及其用途，构筑物及其功能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地块内是否存在

暗管、暗线等；场地内“三废”处理、处置情况；是否发生环境和安全事故；资料收集过程中涉及到的疑问解答等。通过人员访谈，形成访谈记录，详见附件。

本次人员访谈结论如下：

本次调查 4 人，涉及人员包括环保部门管理人员、企业员工。

表 3-2 人员调查表清单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调查地块周边情况介绍	位于庐阳区益民街15号，目前占地约9亩
建厂前土地利用情况和历史沿革	始建于1951年，1998爱婴大楼建成，2002年门诊大楼建成，原锅炉房1995年拆除
企业所用原辅料和产品产量	无
原有企业工艺简介及变化情况	我院污水处理站使用活性菌曝气工艺处理，使用二氧化氯消毒进行消毒
企业生产所用设备	主要为医疗器械设备，污水处理站一座，COD在线监测设备一套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装卸情况	污水处理站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剂由厂家运输配送，危废转移由浩悦上门收取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堆放仓库防风、防雨、防渗情况	本院设有医疗固废暂存点，按照要求建设，危废均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储罐、管道定期巡检维护，运行良好，无泄漏
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	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
原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升级改造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于2015年污水改造并建立污水站，在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指导下，均按照当前国家和地方标准稳定运行，至今未出现超标排放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重要设施设备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要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1	液体储存	废水暂存池、废水处理池、柴油储存罐
2	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	/
3	货物的储存和运输	所用辅料的储存
4	院区	门诊大楼、急诊中心、爱婴大楼
5	其他活动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废水排水系统

3.4 现场排查方法

1. 结合本企业生产实际开展排查，重点排查：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是否具有基本的防渗漏、流失、扬散的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如具有腐蚀控制及防护的钢制储罐；设施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能及时有效排出雨水），以及有关预防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 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包括普通阻隔设施、防滴漏设施（如小型储罐、原料桶采用托盘盛放），以及地面防渗阻隔系统（指地面做防渗处理，各连接处进行密封处理，周边设置收集沟渠或者围堰等）等。

3. 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及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如泄漏检测设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定期监测、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普通阻隔设施需要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渗阻隔系统需要定期检测防渗性能。

3.5 生产活动土壤污染排查

3.5.1 日常监管

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域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漏能够正确应对，能对防护材料、污染扩散和渗漏作出判断。

1. 监管内容

日常监管需结合生产工艺类型、防护措施和监管手段进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评估。

（1）液体存储

在液体储存时，需匹配不可渗漏的溢流收集装置。各种储罐和溢流收集装置需安装在具有防渗功能的设施上。

（2）院区

院区内药品存放点、污水站药剂存放点，地面必须具有防渗设施，防渗设施须安装在设备或活动的下方和周围，形成四周有凸起的围堰，并确保具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3）其他工业活动

危废暂存间设有防腐防渗措施，防范危废流失；地下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

定期排查污水管道，如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2. 监管方式

（1）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容器、管道、泵及土壤保护控制设备，一般可以两天一次。

（2）专项巡查，对特定生产项目、特定区域或特定材料进行专项巡查，识别泄漏、扬撒和溢漏的潜在风险。

（3）指导和培训员工以正确方式使用、监督和检查设备，规范检查程序要求。明确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点，包括紧急措施使用、清理释放物质和事件报告的培训等。熟练的操作人员能降低生产活动特定监管区域的土壤污染风险。

3.5.2 目视检查

对溢流收集和故障发生率较低的简单设施进行的检查，可由那些经验丰富的员工完成。对于开放防渗设施的目视检查，检查员需保持记录结果和行动日志。结果包含：

- （1）检查设施类型和名称；
- （2）检查地点；
- （3）检查时间和频率；
- （4）检查方法（视觉、抽样、测量等）；
- （5）结果报告和记录方式；
- （6）对违规行为采取的行动。

3.5.3 固废和危废存储、转运筛查

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勘查确定企业危废及固废产生及转运情况，观察危废仓库的“三防”是否齐全，并根据企业存在时间确定危废是否在历史上有无泄漏，观察固废储存区的地面硬化等情况。查看企业固废及危废转运情况，核对企业危废及固废产生与转运数量是否一致。

4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重点监管单位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并结合实际开展排查，要识别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物、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并对其设计及运行管理进行审查和分析，确定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对土壤污染的隐患进行评估与风险分级，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是否具有基本的防渗漏、流失、扬散的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如具有腐蚀控制及防护的钢制储罐；设施能防治雨水进入，或者能及时有排出雨水），以及有关预防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包括普通阻隔设施、防滴漏设施（如原料桶采用托盘盛放），以及防渗阻隔系统等。

（3）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并处理泄露、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如泄露检测设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定期监测、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普通阻隔设施需要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渗阻隔系统需要定期检测防渗性能。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4.1.1 液体储存区

4.1.1.1 储罐类储存设施

储罐类储存设施包括地下储罐、接地储罐和离地储罐等。造成土壤污染的原因主要是罐体内、外腐蚀造成液体物料泄露、渗漏。一般而言，地下储罐和接地储罐具有隐蔽性，土壤污染隐患更高。

（1）地下储罐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地下储罐。

（2）离地储罐

表 4.1-1 储罐基本信息

序号	储罐位置	液体类型	容积	材质	储罐性质	有无阴极保护系统
1	应急发电机	柴油	2×1t	钢	单层罐	无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厂区有 2 个应急柴油储罐，每个容积 1t。储罐的设计建设情况与运行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统计（表 4.1-2），有泄漏检测装置，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日常有专人维护。罐区外地面硬化，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罐体

四周，检查罐内液体储量，检查溢流导流系统，有完善的检查记录。医院使用双线路供电，使用柴油发电机组的概率很小。此次现场排查未发现泄漏情况。柴油泄漏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1-2 储罐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重点设施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整改
柴油储罐 (2个)	● 单层耐腐蚀非金属材料储罐 ● 泄露检测设施 ● 普通阻隔设施	● 定期检查泄露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 日常维护	/

(3) 接地储罐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接地储罐。

4.1.1.2 池体类储存设施

池体内储存设施主要包括地下或者半地下储存池、离地储存池等。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池体老化、破损、裂缝造成的泄漏、渗漏等；（2）满溢导致的土壤污染。一般而言，地下或半地下储存池具有隐蔽性，土壤污染隐患更高。

(1) 地下或半地下储存池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涉及地下储存池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集水池、处理池。

现场情况：院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生物氧化+消毒），污水排口设有截止阀；人工定期取样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COD在线监测装置。此次现场排查未见明显污染痕迹。

表 4.1-3 地下或者半地下储存池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重点设施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整改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 防渗池体	● 定期检查防渗、密封效果 ● 日常目视检查 ● 日常维护	定期排查泄漏情况，定期监测土壤和地下水

(2) 离地储存池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离地储存池。

4.1.2 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

4.1.2.1 散装液体物料装卸

散装液体物料装卸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液体物料的满溢；

(2) 装卸完成后，出料口及相关配件中残余液体物料的滴漏。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散装液体物料装卸。

4.1.2.2 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包括地下管道和地上管道。管道运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管道的内、外腐蚀造成泄漏、渗漏。一般而言，地下管道具有隐蔽性，土壤污染隐患更高。

(1) 地下管道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涉及地下管道为院区内的污水管道以及雨水管道。

地下管路无法现场排查，污水管道的泄漏将直接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污水管道，尤其对于管道阀门、法兰等位置是重点的土壤环境监测对象。

表 4.1-4 地下管道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重点设施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整改
● 厂区污水管道	● 单层管道	● 定期检测管道渗漏情况（内检测、外检测及其他专项检测） ● 根据管道检测结果，制定并落实管道维护方案	● 将管道阀门、法兰等位置作为重点对象
● 雨水管道	● 单层管道	● 定期检测管道渗漏情况（内检测、外检测及其他专项检测） ● 根据管道检测结果，制定并落实管道维护方案	● /

(2) 地上管道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地上管道。

4.1.2.3 导淋

导淋（相关行业对管道、设备等设施中的液体进行排放的俗称）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排净物料时的滴漏。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导淋。

4.1.2.4 传输泵

传输泵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驱动轴或者配件的密封处发生泄漏；（2）润滑油的泄漏或者满溢。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传输泵。

4.1.3 货物的储存和运输

4.1.3.1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散装货物储存和暂存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散装干货物因雨水或者防尘喷淋水冲刷进入土壤；（2）散装湿货物因雨水冲刷，以及渗出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进入土壤。

现场情况：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主要储存液体为二氧化氯溶液等，储存在污水站设施房塑料桶内，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周边无明显污染痕迹。

4.1-5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重点设施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建议
湿货物（可以渗出有毒有害液体物质）的储存和暂存			
溶液储存点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 日常目视检查 ● 日常维护	定期排查液体包装桶

4.1.3.2 散装货物密闭式/开放式传输

散装货物密闭式传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系统的过载。散装货物开放式传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系统过载；（2）粉状物料扬散等造成土壤污染。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开放式传输。

4.1.3.3 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包装货物储存和暂存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包装材质不合适造成货物渗漏、流失或者扬散。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包装货物。

4.1.3.4 开放式装卸（倾倒、填充）

开放式装卸造成的土壤污染主要是物料在倾倒或者填充过程中的流失、扬散或者遗撒。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不涉及开放式装卸。

4.1.4 院区

生产加工装置一般包括密闭、开放和半开放类型。密闭设备指在正常运行管

理期间无需打开，物料主要通过管道填充和排空，例如密闭反应釜、反应塔，土壤污染隐患较低；半开放式设备指在运行管理期间需要打开设备，开展计量、加注、填充等活动，需要配套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和规范的操作规程，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开放式设备无法避免物料在设备中的泄漏、渗漏，例如喷洒、清洗设备等。

现场情况：合肥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包括门诊大楼、急诊中心、爱婴大楼及辅助工程等的活动。

（1）药品库房为环氧地坪，未见破损痕迹；（2）设备周边无明显污染痕迹，管理较规范；由于药品包装比较小，即使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较小。

4.1.5 其他活动

4.1.5.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贮存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包装材料、防渗阻隔系统等地方的泄漏、渗漏或者溢流。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厂区内建有医疗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包括多种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经专门回收后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现场情况：（1）仓库四周完好，地面整体硬化，做有防渗层，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沟；（2）危废分区摆放，码放整齐，多为固体废物，先打包存放在可移动式收集桶内，地面未见污染痕迹。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库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

重点设施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整改建议
医疗废物暂存间	● 地面为防渗阻隔系统 ●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并定期清理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 日常目视检查 ● 日常维护	非危废进出时，危废暂存间常锁状态；门口处设置隔档；加强危废进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4.1.5.2 废水排水系统

废水排水系统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管道、设备连接处、涵洞、排水口、污水井、分离系统（如清污分离系统、油水分离系统）等地方的泄漏、渗漏或者溢流。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采用生物氧化+消毒工艺），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

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到南淝河。

现场排查情况：污水处理区的污水收集、处理与排放设施的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完善，设施周边未见明显污染痕迹。

表 4.1-8 废水排水系统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重点设施	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建议
已建成的地下废水排水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	● 注意排水沟、污泥收集设施、油水分离设施、设施连接处和有关涵洞、排水口等，防止渗漏	● 定期开展密封、防渗效果检查，或者制定检修计划 ● 日常维护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制定年度地下水检测计划；管道泄漏检测

4.1.5.3 应急收集设施

医院于 2021 年 9 月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备案号：340103-2021-009-L。根据 2021 年《应急预案》，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已建容积为 11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在发生事故时可以作为事故废水收集池使用，且满足废水量容纳要求，位于医院北侧。

4.2 隐患排查台账

表 4.2-1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

企业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行业		Q8315 专科医院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时间		2021.12.3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如经纬度坐标，或者位置描述等）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1	离地储罐	柴油储罐	经度：117.171754； 纬度：31.513940	/	无	/	/
2	池体类储存设施	污水集水池、处理设施	经度：117.171729 纬度：31.513977 均为地下设施	/	无	/	/
3	地下管道	院区内的污水管道	/	/	无	/	/

4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污水站库 房内	经度：117.171751； 纬度：31.513938		无	/	/
5	门诊楼、 急诊楼、 爱婴大 楼	药品库 房	/	/	无	/	/

6	其他活动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经度：117.171937； 纬度：31.513888		无	/	/
7	其他活动区	废水排水系统	管道、设备连接处、 涵洞、排水口、污水井、分离系统		无	/	/

5 结论和建议

5.1 隐患排查结论

对企业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物、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进行识别，并对其设计及运行管理进行审查和分析，结合现场目测排查情况，认为院区整体措施较为完善，各个区域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1）院区有 2 个应急柴油储罐，每个容积 1t。有泄漏检测装置，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日常有专人检查。柴油泄漏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2）院区污水排口设有截止阀，人工定期取样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COD 在线监测装置。但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池体，当出现池体老化、破损、裂缝造成的泄漏、渗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院区污水管道、雨水管道为地下管道。地下管路无法现场排查，当污水管道的泄漏时将直接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4）院区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主要储存液体为二氧化氯溶液等，储存在污水站设施房塑料桶内，地面为防渗地面，污染土壤的可能性较低。

（5）院区包括门诊大楼、急诊中心、爱婴大楼及辅助工程等的活动，污染土壤的可能性较低。

（6）危废暂存间四周完好，地面整体硬化，做有防渗层，危废分区摆放，存放在塑料收集桶内，污染土壤造的可能性较小。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相关设施设备如果在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上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就有可能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企业进行的隐患排查中发现整体措施较完善，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土壤污染风险较低，故隐患整改方案主要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来减少或消除土壤污染可能性，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重点监管对象

日常监管的对象主要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及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排查对象制定。

二、监管方式

（1）在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基础上，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院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原料运输管线等。

（2）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容器、管道、排水沟渠。

（3）专项巡查，对特定生产项目、特定区域或特定材料进行专项巡查（特别是污水处理区），防止跑冒滴漏发生，如产生事故时有专业人员和设备进行应对，以防止污染物扩散、渗入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4）指导和培训员工以正确方式使用、监督和检查设备，规范检查程序要求。明确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点，包括紧急措施使用、清理释放物质和事件报告的培训等。熟练的操作人员能降低生产活动特定监管区域的土壤污染风险。

三、监管人员

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漏能够正确应对，能对防护材料、污染扩散和渗漏作出判断，企业应指派专人负责。对溢流收集和故障发生率较低的简单设施进行的检查，则可由经验较为丰富的员工完成。

四、具体意见

（1）企业存地下污水处理池，建议定期检查池体的防渗效果，日常目视检查以及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3 隐患整改台账

表 4.2-1 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台账

企业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所属行业		Q8315 专科医院	
隐患整改负责人（签字）					整改完成时间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如经纬度坐标，或者位置描述等）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隐患整改完成日期	备注
1	离地储罐	柴油储罐	经度：117.171754； 纬度：31.513940	无	无	/	/	/
2	池体类储存设施	污水集水池、处理设施	经度：117.171729 纬度：31.513977 均为地下设施	无	无	/	/	/
3	地下管道	院区内的污水管道	/	无	无	/	/	/
4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污水站库房内	经度：117.171751； 纬度：31.513938	无	无	/	/	/
5	门诊楼、急诊楼、爱婴大	药品库房	/	无	无	/	/	/

	楼							
6	其他活动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经度：117.171937； 纬度：31.513888	无	无	/	/	/
7	其他活动区	废水排水系统	管道、设备连接处、 涵洞、排水口、污水井、分离系统	无	无	/	/	/

5.4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1、排查出的具有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作为本次监测的重点区域，根据涉及到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针对性布点监测。

2、本次排查后，需每年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观测各点位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年度监测方案可根据本排查报告。

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6.1 土壤和水文地质特征

6.1.1 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处于古老的江淮丘陵，地貌岗冲起伏，宏观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呈现较缓的波状平原状态，地面标高一般在 12~45 米之间。

6.1.2 地质

①工程地质: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华北地层区，淮河地层分区，淮南地层小区。场地地层由层素填土、层粉质粘土、层粘土、层粉质粘土、层强风化岩、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组成，地形较平坦。区域内地质构造较发育，主要为近东西向，北北东向及伴生的北西向和北东向四组，其中北西向断裂位于厂址北西侧，该断层为切割炎庐断裂带的区域性干断层，具多期性及活动性。

②水文地质:根据现场注水试验渗透系数(K)为 $1.3 \times 10^{-5} \text{cm/s}$ ；室内实验垂直渗透系数(K)为 $5.26 \times 10^{-5} \text{cm/s}$ ，水平渗透系数(K)为 $2.34 \times 10^{-5} \text{cm/s}$ 。属微透水层。厂区地质情况良好，土壤由耕植土、杂填土层、粉质粘土层、粘土等组成，表层为上更新冲积洪粘土，地基岩为第三纪红砂岩。

6.1.3 地表水

合肥市内主要地表水系为巢湖。

巢湖是我国五大淡水湖泊之一，属长江下游左岸水系，距合肥市约 15km。巢湖流域面积 13350km^2 ，其中巢湖闸以上 9130km^2 ，多年平均水位为 8.31m，平均水深 3.06m，水位变化幅度平均为 2.5m，水位为 7.5~7.8m 时湖泊水域面积约 760km^2 。巢湖是巢湖市等地主要饮水水源。巢湖入湖河流有店埠河、南淝河、十五里河、丰乐河、杭埠河、兆河等 33 条水系，主要通过裕溪河与长江进行水交流，因建巢湖闸和裕溪河闸，巢湖由原来的过水性河流性湖泊变成了受人工控制的半封闭、封闭式湖泊，其水域的水基本上不与长江水交流。合肥市包河区地势全部高于洪水水位，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大的洪灾。

6.1.4 气象

庐阳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气象特点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较长。基本气象要素为:年平均气温 16.0°C (极端最高 41.0°C ，极端最低 -20.6°C ，平均气压 1012.5hPa ，平均降雨 998.4mm ，平均蒸发

量 1514mm,平均风速 2.8m/s,全年主要风为东风,年静风频率为 3.68%。

6.2 潜在土壤污染分析

6.2.1 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

基于前期地块环境调查(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获取的资料,初步可知自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在该地块建立后,从事医院的运营,无生产型作业。本次土壤排查的重点区域有: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综合上述的污染识别结果,该地块的调查因子应涵盖重金属、VOCs、SVOCs 和石油烃。

地块污染途径主要是原辅料和危险固废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遗洒、渗漏。原辅料在使用时的遗洒、废水的转移、处理和排放等都对周边土壤从表层到深层产生不同程度的污染,进而扩散至本次调查区域内。周边多为商业居住区,无生产型企业,对排查地块无影响。

6.2.2 地块污染识别

通过对地块进行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并对获取的信息进行污染识别分析,得出该地块污染识别结论如下:

地块重点关注区域为地块内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

识别的主要污染物包括重金属、VOCs、SVOCs 和石油烃。

6.3 调查监测

6.3.1 调查监测布点方案

根据《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设置 2~3 个土壤采样点,可根据布点区域大小、污染物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合肥市庐阳区地块,周边地表水南淝河自北向南流向巢湖,初步判断该地块地势北高南低。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调查监测在污水站、医废暂存间、院区大楼共布设 4 个土壤采样点。因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位处市区中心,周边均为市政道路、商业居民点,院区范围内地下多有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池,无法进行打井作业,本次排查未进行地下水取样工作。

表 6.3-1 采样点位信息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点位坐标	
		东经	北纬
S1	门诊楼西侧绿化带	E: 117°16'31"	N: 31°51'43"
S2	污水站北侧绿化带	E: 117°16'33"	N: 31°51'44"
S3	爱婴大楼东北侧绿化带	E: 117°16'35"	N: 31°51'45"
S4	门诊楼东南侧绿化带	E:117°16'32"	N:31°5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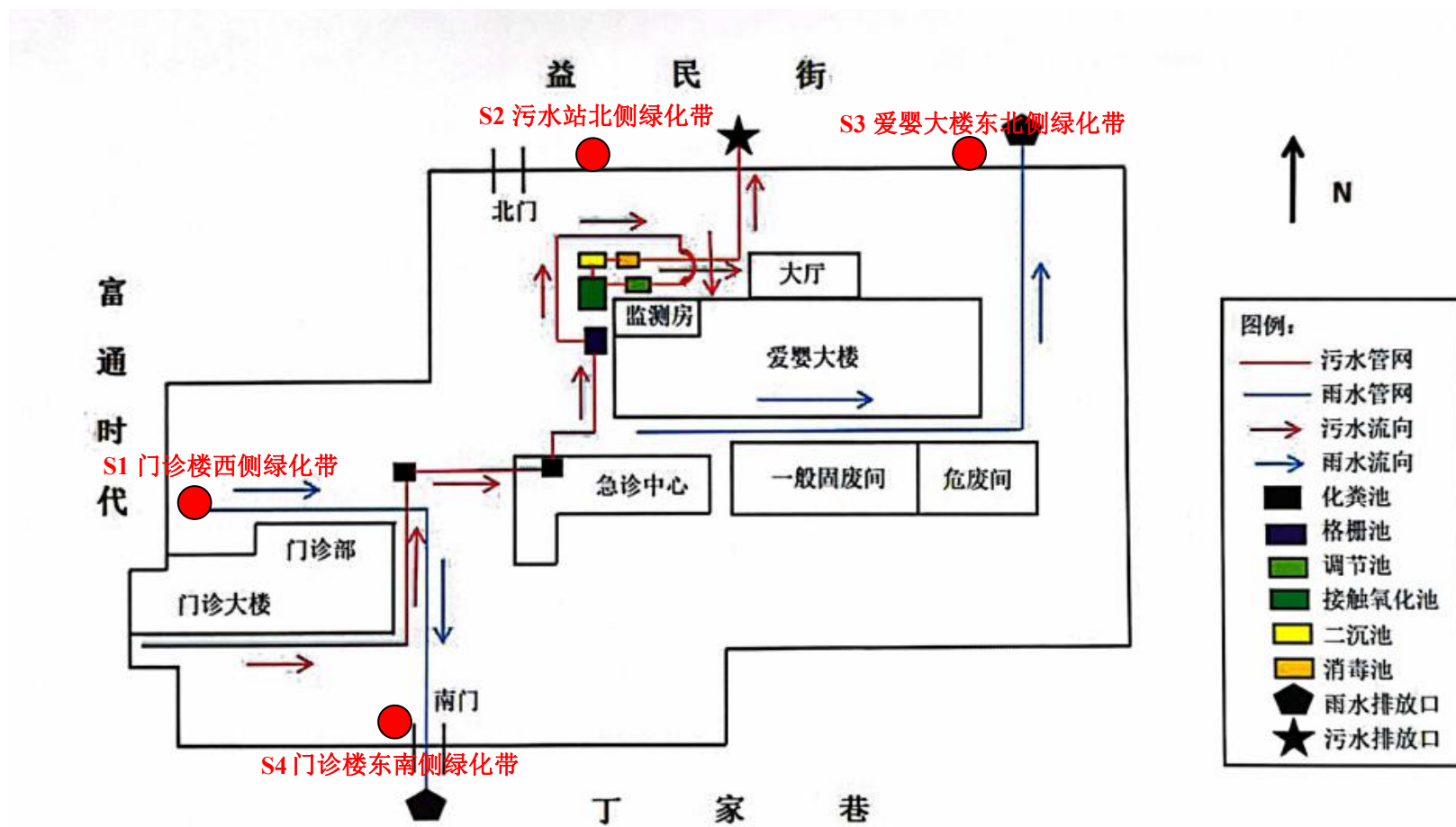


图 6.3-1 监测点位图

6.3.2 采样方案

(1) 土壤

根据《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原则上每个重点设施周边布设1-2个土壤监测点，每个重点区域布设2-3个土壤监测点，土壤一般监测应以监测区域内表层土壤（0.2 m处）为重点采样层，开展采样工作。

表 6.3-2 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深度表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土壤取样深度	备注
S1	门诊楼西侧绿化带	表层土 0.2m	4 个土壤点位， 样品共 4 个
S2	污水站北侧绿化带	表层土 0.2m	
S3	爱婴大楼东北侧绿化带	表层土 0.2m	
S4	门诊楼东南侧绿化带	表层土 0.2m	

(2) 地下水

每个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设施周边或重点区域应布设至少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的位置：①地下水监测井应布设在污染物迁移途径的下游方向。②地下水的流向可能会随着季节、潮汐、河流和湖泊的水位波动等状况改变，此时应在污染物所有潜在迁移途径的下游方向布设监测井。③在同一企业内部，监测井的位置可根据各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的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处于同一污染物迁移途径上的相邻设施或区域可合并监测井。因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位处市区中心，周边均为市政道路、商业居民点，院区范围内地下多有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池，无法进行打井作业，本次排查未进行地下水取样工作。

6.3.3 检测因子

依据相关规范并结合厂区污染识别，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如下：

(1) 土壤监测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10-C40）；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

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蔡。

6.3.4 评价标准

（1）土壤样品评价标准

因本企业行业类别为专科医院，本次调查工作选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作为本次调查的评价标准，该标准规定了人群在直接暴露于工业用地土壤的情况下，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见表6.3-3。

表 6.3-3 土壤风险筛选值列表（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重金属					
1	铜	2000	5	六价铬	3.0
2	镍	150	6	砷	20
3	铅	400	7	汞	8
4	镉	20	/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	四氯化碳	0.9	15	1,1,2-三氯乙烷	0.6
2	氯仿	0.3	16	三氯乙烯	0.7
3	氯甲烷	12	17	1,2,3-三氯丙烷	0.05
4	1,1-二氯乙烷	3	18	氯乙烯	0.12
5	1,2-二氯乙烷	0.52	19	苯	1
6	1,1-二氯乙烯	12	20	氯苯	68
7	顺-1,2 二氯乙烯	66	21	1,2-二氯苯	560
8	反-1,2 二氯乙烯	10	22	1,4-二氯苯	5.6

9	二氯甲烷	94	23	乙苯	7.2
10	1,2-二氯丙烷	1	24	苯乙烯	1290
11	1,1,1,2-四氯乙烷	2.6	25	甲苯	1200
12	1,1,2,2-四氯乙烷	1.6	26	对/间二甲苯	163
13	四氯乙烯	11	27	邻二甲苯	222
14	1,1,1-三氯乙烷	701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1	硝基苯	34	7	苯并[k]荧蒽	55
2	苯胺	92	8	蒽	490
3	2-氯酚	250	9	二苯并[a, h]蒽	0.55
4	苯并[a]蒽	5.5	10	茚并[1,2,3-cd]芘	5.5
5	苯并[a]芘	0.55	11	蔡	25
6	苯并[b]荧蒽	5.5	/	/	/
石油烃类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26	/	/	/

6.3.5 采样过程记录

土壤样品利用人工采集监测点表层土下 20cm。

6.3.6 样品统计

本次调查工作共采集 4 个土壤监测点，均为表层土。

各监测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2。

6.3.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3.7.1 现场采样

在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过程建立完整的管理程序。为避免采样设备及外部环境条件等因素对样品产生影响，应注重现场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防止样品之间交叉污染

本次调查中，在两次钻孔之间，钻探设备进行清洗；当同一钻孔在不同深度采样时，对钻探设备、取样装置进行清洗；当与土壤接触的其他采样工具重复使用时，清洗后使用。

每采完一次样，都将采样工具用自来水清洗或卫生纸擦干净以便下次使用。

现场质量控制

规范采样操作：采样前组织操作培训，采样中一律按规程操作。

采集质量控制样：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样一般包括现场平行样等，且质量控制样的总数应不少于总样品数的 10%。在采样过程中，同种采样介质，应至少采集一个样品平行样。样品采集平行样是从相同的点位收集并单独封装和分析的样品。

规范采样记录：将所有必需的记录项制成表格，并逐一填写，同时做好必要的影像记录。采样送检单必须注明填写人和核对人。

6.3.7.2 实验室分析

本次调查所采集的土壤样品由我公司自己进行检测，为保证和证明检测过程得到有效控制、检测结果准确可靠，需采取相应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过程予以有效控制和评价，在进行样品分析时实验室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包括实验室控制样、平行样和加标平行样等，并且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主要通过标准曲线、精度、准确度等），特别是主要有机化合物在测定过程中要做加标回收率，每个测定项目计算结果要进行复核，保证分析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具体措施及方法如下：

①样品制备

样品制备过程必须坚持保持样品原有的化学组成，不能被污染，不能把样品编号弄混淆的原则。制样间应分设风干室和磨样（粉碎）室。风干室朝南（严防阳光直射样品），通风良好，整洁，无尘，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制样时应由 2 人以上在场。制样结束后，应填写制样记录。

②样品前处理

由于土壤组成的复杂性和土壤物理化学性状差异，造成不同的污染物在土壤环境中形态的复杂和多样性，其生理活性和毒性有很大差异。土壤与污染物种类繁多，不同的污染物在不同土壤中的样品处理方法及测定方法各异。应根据不同

的监测要求和监测项目，选定样品处理方法。

③校准曲线

至少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覆盖被测样品的浓度范围，且最低点浓度应处于接近方法测定下限的水平。一般要求曲线系数 $r>0.999$ ，当分析测试方法有相关规定时，应执行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并采用离子电极、分光光度计测量斜率和截距。

④仪器稳定性检查

每分析 20 个样品，应测定一次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当分析测试方法有相关规定时，优先执行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超过规定范围时需要查明原因，重新绘制校准曲线，并重新分析测试该批次全部样品。

⑤标准溶液核查

A、外购有证标准溶液核查其证书有效期。

B、通过有证标准样品检测或再标定，核查自配标准溶液。

⑥精密度控制

分别针对不同的检测环节（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样品前处理和样品检测等），实施不同的平行样品检测，以控制和评价相关检测环节或过程的精密度情况。每批样品均应做一定比例的明码或密码平行双样。

样品检测过程中，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污染事故。

精密度数据控制：优先参照各检测方法或监测技术规范，当检测方法或技术规范中无明确规定时，可参照下表规定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控制。

有机样品平行样品相对偏差控制范围：样品浓度在 mg/L 级，或者显著高于方法检出限 5-10 倍以上，相对偏差不得高于 10%；样品浓度在 $\mu\text{g/L}$ 级，或者接近方法检出限，相对偏差不得高于 20%，对某些色谱行为较差组分，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30%。

⑦准确度控制

采用加标回收率检测或质控样检测等方法进行准确度控制，检测方法包括明码样和密码样。

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样品做加标回收，水样加标量相当于待测

组分浓度的 0.5-2.5 倍为宜，加标总浓度不应大于方法上限的 0.9 倍。如待测组分浓度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按最低检出浓度的 3-5 倍进行加标。土壤加标量为待测组分的 0.5-1.0 倍为宜，含量低的加 2-3 倍，但加标后被测组分的总量不得超出方法的测定上限。加标浓度宜高，体积应小，不应超过原试样体积的 1%，否则应进行体积校正。

加标回收率评价：

A：土壤：加标回收率应在其允许范围内。当加标回收率合格率小于 70%时，对不合格者重新进行加标回收率的测定，并另增加 10%-20%的试样加标回收测定，直至总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70%以上。

质控样：对容量法分析和不宜加标回收的项目，每批样品带质控样 1-2 个，或定期带质控样。

质控样测定结果的评价：有证标准物质在其规定范围或 95%-105%范围内为合格。

⑧异常样品复检

需要按监测项目进行批次统计中位值，测试结果高于中位值 5 倍以上或低于中位值 1/5 的异常样品，进行复检；若需复检品数较多，可只对其中部分样品进行抽检，要求复检抽查样品数应达到该批次送检样品总数的 10%。复检合格率要求达到 95%，否则执行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土壤与地下水的样品分析及其他过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照 HJ/T166 和 HJ/T164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的。

6.3.8 监测结果分析

表 6.3-5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单位：mg/kg，pH：无量纲）				筛选值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 东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 东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pH	6.84	7.11	7.25	7.18	/
	砷	12.0	12.2	13.3	9.96	20
	镉	0.14	0.17	0.19	0.17	20
	六价铬	2.3	2.6	1.9	2.0	3.0
	铜	50	51	46	56	2000
	铅	3.4	4.6	2.9	12.8	400
	汞	0.124	0.141	0.202	0.156	8
	镍	46	52	55	46	150
	石油烃	12	7	10	7	826

续表 6.3-5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单位：mg/kg）				筛选值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 东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 东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34
		苯胺	<0.3	<0.3	<0.3	<0.3	92
		2-氯苯酚	<0.06	<0.06	<0.06	<0.06	250
		苯并[a]蒽	<0.1	<0.1	<0.1	<0.1	5.5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55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5.5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55
		蒽	<0.1	<0.1	<0.1	<0.1	490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0.1	0.55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5.5
		萘	<0.09	<0.09	<0.09	<0.09	25

备注：带“<”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6.3-5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单位：mg/kg）				筛选值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东 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东 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0.9
		氯仿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
		氯甲烷	$<3 \times 10^{-3}$	$<3 \times 10^{-3}$	$<3 \times 10^{-3}$	12
		1,1-二氯乙烷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3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0.52
		1,1-二氯乙烯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12
		顺-1,2-二氯乙烯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66
		反-1,2-二氯乙烯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10
		二氯甲烷	$<2.6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6 \times 10^{-3}$	94
		1,2-二氯丙烷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
		1,1, 1,2-四氯乙烷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2.6
		1,1,2,2-四氯乙烷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6
		四氯乙烯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11

备注：带“<”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6.3-5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单位：mg/kg）				筛选值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东 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东 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1,1,1-三氯乙烷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701
	1,1,2-三氯乙烷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0.6
	三氯乙烯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0.7
	1,2,3-三氯丙烷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0.05
	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2
	甲苯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1200
	苯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
	氯苯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68
	1,2-二氯苯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560
	1,4-二氯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5.6
	乙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7.2
	邻-二甲苯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222
	苯乙烯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290
	间,对-二甲苯	<3.6×10 ⁻³	<3.6×10 ⁻³	<3.6×10 ⁻³	<3.6×10 ⁻³	163

备注：带“<”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

土壤：

(1) 重金属：所有土壤样品中的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的VOCs均未检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3) 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均未检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4) 石油烃：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的石油烃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4 质控分析

表 6.4-1 土壤检测质控统计表（标准物质）

检测项目	测定值(mg/kg)	标准样品 浓度范围(mg/kg)	是否合格
汞	0.029	0.026±0.003	是
砷	12.4	12.7±0.7	是
铜	26	26±2	是
镍	36	37±2	是
铅	23.2	24±2	是
镉	0.072	0.066±0.007	是
六价铬	3.5	3.8±0.4	是

由上表可知，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因此可以认为本次调查的土壤调查结果基本准确可信。

7 建议

根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总体水平较低，运营过程中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的可能性较低。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将各项环节管理措施、制度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相关制度。

（2）完成本次排查后，每年须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8 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采样照片

附件 1 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环保手续文件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

附件 6 人员访谈

附件 7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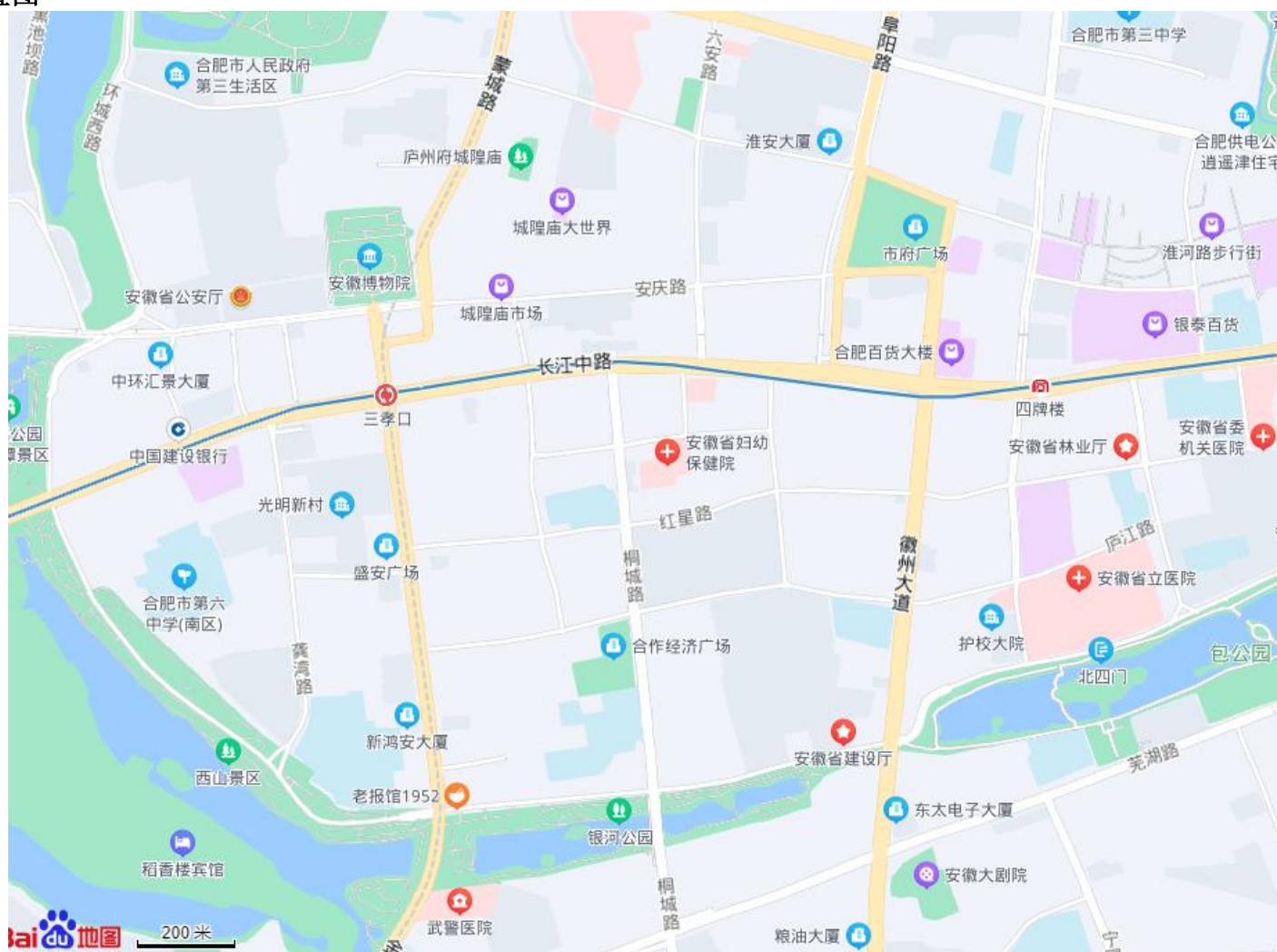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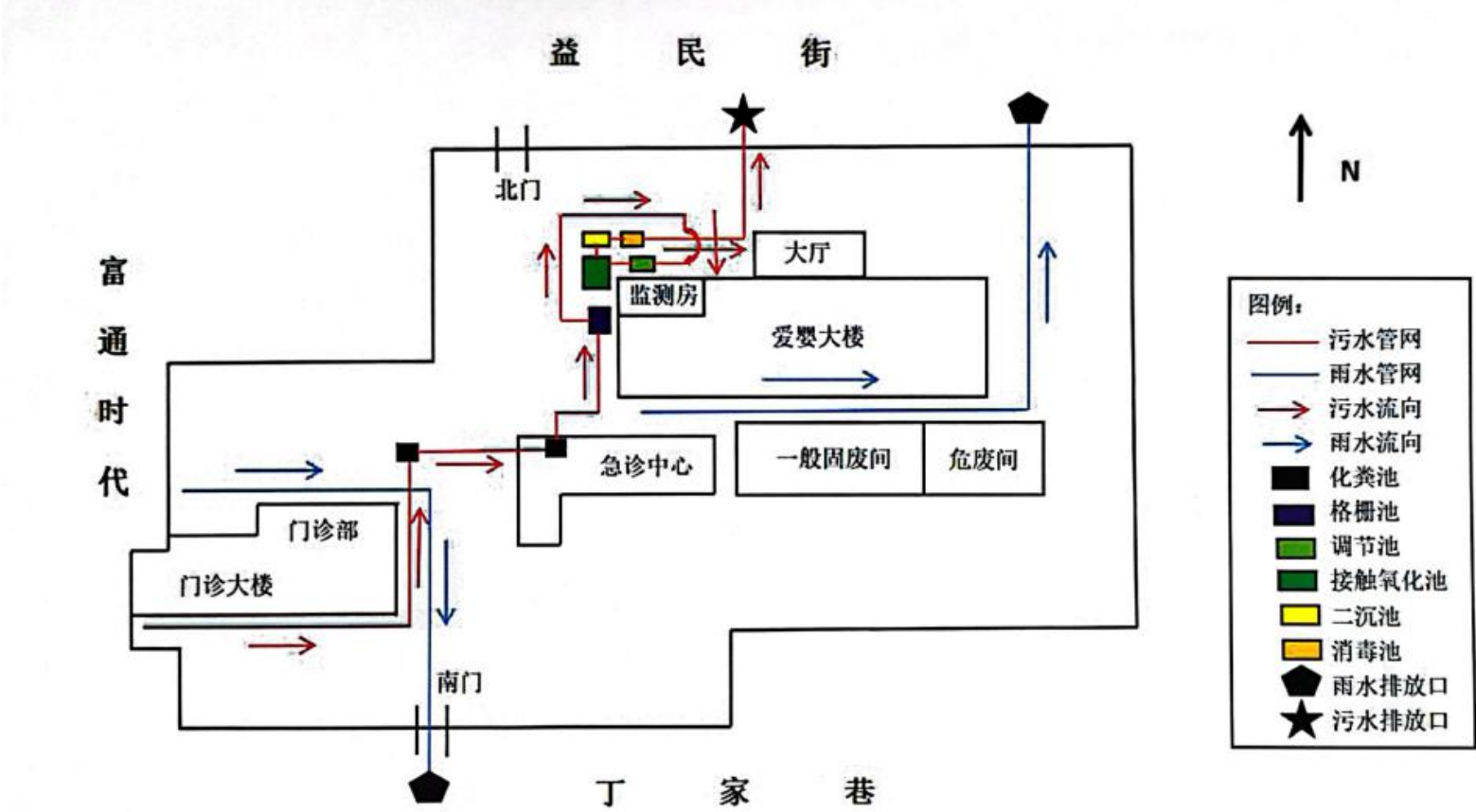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签到表

附件 11 修改说明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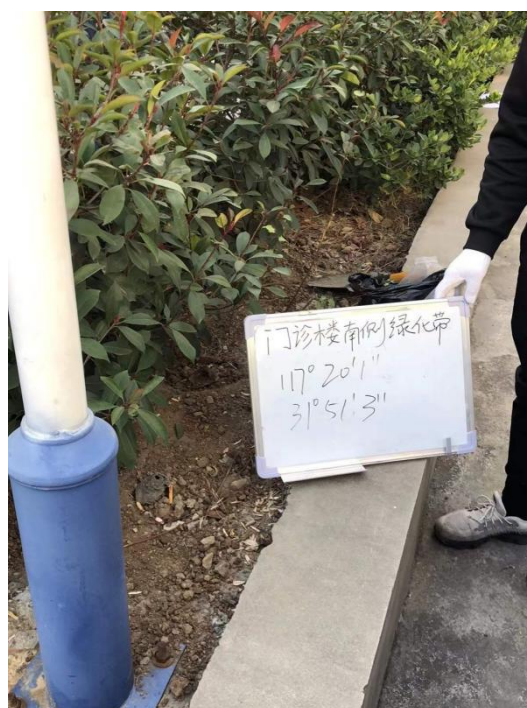
S1 门诊楼西侧绿化带



S2 污水站北侧绿化带



S3 爱婴大楼东北侧绿化带



S4 门诊楼东南侧绿化带

附件 1 经营许可证

全国唯一标识码 340017114

医疗机构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合肥市益民街15号

邮 政 编 码 230001

所有 制 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妇幼保健院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420(张) 牙椅10(张)

注 册 资 金 1086(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刘辉

主 要 负 责 人 刘辉

有 效 期 限 自2012年 08月 23日
至2027年 08月 23日

登 记 号 48503516334010311A518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 /妇
产科 /妇女保健科 /儿科 /小儿外科 /儿童
保健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
科 /麻醉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病
理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代用于申报卫生保健
许可证使用. 2011.5.6

01/03/04;04.01/05/06/07/08/09/19/20/21/26/
28/30/31/32/50/52*****

附件2 环保手续文件

一、同意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保健中心综合楼”的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其中门诊、病房、手术室等医疗、生活污水必须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三、为保障周边环境，要求中央空调主机、水泵、洗衣设备等强噪声设施安装在地下层，并对以上设备及通风系统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处理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冷却塔置于楼顶，并沿远离居民楼侧布置。

四、医院危险固体废弃物暂时按照现有方式处置，待合肥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暂命名）建成使用后，一律送入中心处理。

五、鉴于拟建项目位于市区内居民密集区，要求对施工期的废水排放、扬尘特别是噪声要严格控制，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使用。

七、评价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和噪声排放

环境噪声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2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经办人 黄瑞

2003年 4 月 8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市(2014)181号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报来的《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2】370号文备案。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与桐城路交口合肥市妇幼保健院院内,东侧为安徽省卫生厅机关服务中心住宅楼,南侧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中医儿科楼,西侧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门诊部,北侧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爱婴大楼。项目占地面积为234m²,总建筑面积为468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租赁1栋2层楼作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保护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一起经场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南淝河。

2、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须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泥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意见书

合环验第 06-128 号

关于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保健中心综合楼项目”的环保预验收意见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报来的《保健中心综合楼项目》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总体规划方案建设实施，并按环保要求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益民街 15 号，总建筑面积约 18223m²，项目总投资 6662.8 万元，主要使用功能为医用门诊、办公及科研、培训、教学基地。

二、该工程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经丁家巷排入桐城路市政管网，医疗废水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排入桐城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保健中心综合楼项目”环保预验收。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所有医疗废水必须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行 3 个月内，及时申报我局综合验收。

合肥市环保局

业务处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年3月5日,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在合肥市召开了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根据《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妇幼保健院院内(慈民街与桐城路交叉口)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3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安徽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4)181号文对该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12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2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4.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全部废水经过化粪池和改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无组织废气，以氨气、硫化氢计。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医疗器具设备运转时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处设置在爱婴大楼东南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处，定期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进出口各项检测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氨气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135\text{mg}/\text{m}^3$ ，未检测出硫化氢；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方向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57.8 分贝，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9.2 分贝，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急诊中心配套改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医疗废物的暂存，并做好医疗废物的转移登记记录。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机构代码	123401004850351630
法定代表人	刘辉	联系电话	0551-69118001
联系人	黄刚	联系电话	13905605898
传 真		电子邮箱	13905605898@139.co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丁家巷3号 中心经度 117.17.17.11 中心纬度 31.51.56.87		
预案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辉	报送时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刘辉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03-2021-009-L		
报送单位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三方）

合
同
书

甲方：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GY2020 第 146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SY2020 第 7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合肥市益民路15号

乙方：安徽清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山山镇井岗村

丙方：安徽清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甲方为医疗机构，丙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丙方均为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理处置的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处置方”），甲方的相关业务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合同签订、费用结算、日常联络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合肥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书面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床位使用情况报表，如乙方存有异议，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核实。

2、依据相关法规，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范围为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含手术室废物）、药物性（乙方可处置范围内的）四类医疗废物，化学性（病理科及其他科室化学废液、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医疗废物不在本合同之列。甲方应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药物性废物需提交详细明细至乙方，各类废物分类包装、存放、粘贴标签，不可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输液瓶、输液袋、西林瓶、化学性废物等。对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存放及是否混入其他废物等情况，乙方、丙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检查，或三方共同抽查。

4、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并协助乙方装车，且须无条件配合乙方48小时内收运，确保医废收运的顺利进行。

5、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和包装袋，甲方须保证正常使用，按类别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包装袋内并放入周转箱（桶）后盖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缘边缘。

6、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国家要求在乙方完成医疗废物收运的当日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

7、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的贮存点乙方车辆到达困难，甲方须将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送至乙方到达的地点，确保医废的顺利收运。

8、甲方须将传染病产生的废物、病理性废物（含手术室废物）、化学性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收运现场明确告知乙方人员，以便开展安全规范处置。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损坏，若丢失、损坏须向乙方赔偿（周转箱120元一套，周转桶230元一套），并提交箱子丢失情况的书面说明。

10、乙方须负责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及时运输，乙方与丙方须共同完成甲方产生的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确保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得以收运与处置。

1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2、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方约定，48小时内收运。

13、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并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

14、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52套、周转桶1套（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为了便于周转箱（桶）的管理及预防丢失，乙方将按周转箱（桶）成本价收取押金合计1元，此押金待甲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将乙方提供使用的周转箱（桶）全部退还后，凭周转箱（桶）押金收据办理退款，押金退还时为无息退还。

- 15、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均须配有提供包装袋,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 16、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 17、乙方、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 18、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 19、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二、三方约定

(一)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在乙方车辆到达前,由甲方提前完成称重工作,如乙方对称重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现场重新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废物的重量为乙方、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废物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桶)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甲方与处置方交接医疗废物后,甲方应在当日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转移联单作为甲方与处置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卫生、运管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二) 处置费收取:甲方向医疗废物的处置方支付医废处置费,处置费按 3.3 元/公斤支付。

(三) 处置费结算: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按照乙方、丙方分别接收的医疗废物重量,由乙方、丙方分别与甲方据实结算。

(四) 处置费支付: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处置方支付,甲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前述期间的医废处置费,于前述 3 个月期满的次月 10 号前支付。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执行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中途不能履行合同,甲方已支付了预付处置费的,未履行的合同时间未超过三个月的,预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处置方的经济补偿;未履行的合同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预付处置费尚未履行的部分(按月计算,且发生前述情形当月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的 50%退还甲方;另外 50%作为对处置方的经济补偿。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的处置费,并承担处置方因此受到的其他实际损失。

2、收运时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填写转移联单的,乙方将停止医废收运。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处置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费用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4、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处置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或终止合同:

(1) 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运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2) 甲方对传染病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3) 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要求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4) 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非本合同之列的废物,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桶)内;(5)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的;(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内的包装袋未正常使用的;(7) 甲方逾期 7 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的;(8)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5、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反应性固体废物、化学试剂、化学试剂空瓶等危废混入日常医疗废物中,乙方在收运或处置过程中发现,乙方当日开始暂停甲方医废的收运工作。若乙方在收运时发现,甲方须当即进行整改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支付及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运回,同时须支付乙方 5000 元违约金、每日 1000 元暂存费及暂停收运后安排车辆集中清运的专车费 1500 元/车次,并书面向乙方报告整改措施及后期承诺,待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支付且相关措施落实后,乙方方可适时恢复医废收运工作。若因甲方违约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须按照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及时收运。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内若未放置包装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若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有污染或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乙方在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处置方在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责任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有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不良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若有不符合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的，均有权向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将实际情况如实汇报。

2、在合同期内，处置方若经查验发现病床实际使用状况与本合同期收费的病床数有差异，三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乙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情况，按合适的比例向甲方提供周转箱（桶），以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使用，若甲方因业务增长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周转箱（桶），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将实际情况告知乙方，甲乙丙三方应结合实际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4、处置费收费如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5、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向第四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其他约定：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尤其是病理性废物（含手术废物）、化学性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存放，如甲方未按要求执行，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当日医疗废物，待甲方完成整改后再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三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丙方各持有一份，报环保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16109725 / 0551-65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90076004

丙方（盖章）：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16109725 / 0551-6569726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支行
帐号：79491888000130818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30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5 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

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要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1	液体储存	废水暂存池、废水处理池、柴油储存罐
2	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	/
3	货物的储存和运输	所用辅料的储存
4	院区	门诊大楼、急诊中心、爱婴大楼
5	其他活动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废水排水系统

附件 6 人员访谈记录

人员访谈表	
地块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报告
受访对象类型	☒ 企业员工 ☐ 土地部门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受访人员	姓名: 潘毅 联系电话: 13865910075
访谈内容	
调查地块周边情况介绍:	我院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惠民街15号, 占地约9亩。
建厂前土地利用情况和历史沿革:	始建于1951年, 此前原地属于居民区
企业所用原辅料和产品产量:	无。
原有企业工艺简介及变化情况: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COD在线检测一套, 流量计一套。
企业生产所用设备: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装卸情况:	我院污水处理站使用消毒剂, 二氧化氯制剂, 进行日常消毒。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堆放仓库防风、防雨、防渗情况:	本院没有医疗废物暂存点, 医疗固废, 化学废液, 试剂空瓶均由合肥院。
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均正常。
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	无。
原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升级改造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院于2015年污水改造, 并建立污水处理站, 均按照当前国家及地方环保局标准, 稳定运行和排放, 至今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人员访谈表

地块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报告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企业员工 ☐ 土地部门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黄川 联系电话: 13905605898
访谈内容	
调查地块周边情况介绍:	我院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惠民街15号, 占地约9亩。
建厂前土地利用情况和历史沿革:	始建于1951年, 此前原地属于居民区。
企业所用原辅料和产品产量:	无
原有企业工艺简介及变化情况:	我院污水处理使用活性菌曝气工艺处理, 并使用消毒剂、二氧化氯进行消毒。
企业生产所用设备: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装卸情况:	污水处理站使用消毒剂、二氧化氯水剂进行消毒。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堆放仓库防风、防雨、防渗情况:	我院设有医疗暂存点, 医疗固废、化学废液、试剂空瓶等均由合肥瀚博处理。
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无, 均正常
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	无。
原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升级改造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院与2015年污水改造并建立污水处理站, 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稳定运行和标准排放。

我局稳定运行和标准排放,

人员访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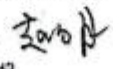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报告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企业员工 ☐ 土地部门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李超
	联系电话：
访谈内容	
调查地块周边情况介绍： 位于益民街15号	
北邻为益民街，南邻为红星路，西邻为桐城路，东邻为舒城路	
建厂前土地利用情况和历史沿革：	
1951年建成使用，1998年盖留大格，2002年门基大格。	
企业所用原辅料和产品产量：	
医用乙醇，二氧乙酸溶液	
原有企业工艺简介及变化情况：	
无变化	
企业生产所用设备：	
无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装卸情况：	
/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堆放仓库防风、防雨、防渗情况：	
仓库房顶有防雨，污水池防风、防雨、防渗。	
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储罐密封，二氧乙酸溶液桶装	
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	
未发生过	
原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升级改造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5年污水站升级改造	

人员访谈表

地块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报告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企业员工 ☐ 土地部门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苏晓东 联系电话: 18955187187
访谈内容	
调查地块周边情况介绍:	
位于惠民街15号, 东侧为惠民街, 南侧为外环路, 西为桐城路, 东为全椒路	
建厂前土地利用情况和历史沿革: 原为中学 1995年拆除。	
1991年建成, 经历了2次改扩建, (1998年受省大整改, 2002年大整改)	
企业所用原辅料和产品产量:	
乙醇、二氯乙烷溶液。	
原有企业工艺简介及变化情况:	
无变化	
企业生产所用设备: 无设备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装卸情况:	
无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堆放仓库防风、防雨、防渗情况:	
仓库为普通水泥地面, 位于厂房内, 污水池位于厂房内。	
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乙醇储罐, 50L溶液桶。	
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 未发生过	
原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升级改造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5年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附件 7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表

表一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验收表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批复的文件	有 ☒ 无 ☐ 不完善 ☐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 无 ☐ 不完善 ☐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 无 ☐ 不完善 ☐	
	联网申请报告	有 ☒ 无 ☐ 不完善 ☐	
	环境监测单位比对监测报告	有 ☒ 无 ☐ 不完善 ☐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 无 ☐ 不完善 ☐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 无 ☐ 不完善 ☐	
	岗位责任制	有 ☒ 无 ☐ 不完善 ☐	
	定期校验制度	有 ☒ 无 ☐ 不完善 ☐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 无 ☐ 不完善 ☐	
现场 审核 情况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有 ☒ 无 ☐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有 ☒ 无 ☐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有 ☒ 无 ☐	
	在线监控系统组成是否完整,辅助设备、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有 ☒ 无 ☐	
	是否有预处理系统、校准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管理和自动清洗功能	有 ☒ 无 ☐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有 ☐ 无 ☐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有 ☒ 无 ☐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有 ☒ 无 ☐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有 ☒ 无 ☐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有 ☒ 无 ☐	
审核 意见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安装的 COD 分析仪、环保数采仪、超声波流量计等自动监测设备为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的产品,由安徽通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验收报告表明: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安装的 COD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结果符合国家比对试验考核指标的要求;环保数采仪等自动监测设备的通信传输符合 HJ212-2017 的要求,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联网稳定性,符合联网技术指标要求。验收组对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安装的 COD 分析仪、环保数采仪等在线监测设备符合验收要求。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自动监测设备关停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 2.加强对第三方运营企业的管理,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11203002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受 检 单 位 _____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受检单位地址 _____ 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路 15 号
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S1	门诊楼西侧绿化带 表层土(0.5m) N: 31°51'43"E: 117°16'31"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	土壤, 暗棕色	1 次/天	2021.12.06	2021.12.06 ~ 2021.12.22
S2	污水站北侧绿化带 表层土(0.5m) N: 31°51'44" E: 117°16'33"		土壤, 黄棕色			
S3	爱婴大楼东北侧绿化带 表层土(0.5m) N: 31°51'45" E: 117°16'35"		土壤, 黄棕色			
S4	门诊楼东南侧绿化带 表层土(0.5m) N: 31°51'42" E: 117°16'32"		土壤, 黄棕色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 东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 东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pH	6.84	7.11	7.25	7.18
	砷	12.0	12.2	13.3	9.96
	镉	0.14	0.17	0.19	0.17
	六价铬	2.3	2.6	1.9	2.0
	铜	50	51	46	56
	铅	3.4	4.6	2.9	12.8
	汞	0.124	0.141	0.202	0.156
	镍	46	52	55	46
	石油烃	12	7	10	7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 东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 东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半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硝基苯	<0.09	<0.09	<0.09
		苯胺	<0.3	<0.3	<0.3
		2-氯苯酚	<0.06	<0.06	<0.06
		苯并[a]蒽	<0.1	<0.1	<0.1
		苯并[a]芘	<0.1	<0.1	<0.1
		苯并[b]荧蒹	<0.2	<0.2	<0.2
		苯并[k]荧蒹	<0.1	<0.1	<0.1
		蒽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萘	<0.09	<0.09	<0.09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 东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 东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四氯化碳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氯仿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氯甲烷	$<3 \times 10^{-3}$	$<3 \times 10^{-3}$	$<3 \times 10^{-3}$	$<3 \times 10^{-3}$
	1,1-二氯乙烷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1-二氯乙烯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顺-1,2-二氯乙烯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反-1,2-二氯乙烯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9 \times 10^{-4}$
	二氯甲烷	$<2.6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6 \times 10^{-3}$
	1,2-二氯丙烷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9 \times 10^{-3}$
	1,1, 1,2-四氯乙烷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1,2,2-四氯乙烷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四氯乙烯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8 \times 10^{-4}$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S1	S2	S3	S4
		门诊楼 西侧绿化带	污水站 北侧绿化带	爱婴大楼 东北侧绿化带	门诊楼 东南侧绿化带
2021.12.06	挥发性有机物	1,1,1-三氯乙烷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2-三氯乙烷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三氯乙烯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1,2,3-三氯丙烷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苯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氯苯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2-二氯苯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4-二氯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乙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邻-二甲苯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苯乙烯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间,对-二甲苯	<3.6×10 ⁻³	<3.6×10 ⁻³	<3.6×10 ⁻³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续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E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镍			3mg/kg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全自动砷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全自动砷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6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1.5μg/kg
1,1-二氯乙烯			0.8μg/kg
二氯甲烷			2.6μg/kg
反-1,2-二氯乙烯			0.9μg/kg
1,1-二氯乙烷			1.6μg/kg
顺-1,2-二氯乙烯			0.9μg/kg

续下页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续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1.5μg/kg
1,1,1-三氯乙烷			1.1μg/kg
四氯化碳			2.1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苯			1.6μg/kg
三氯乙烯			0.9μg/kg
1,2-二氯丙烷			1.9μg/kg
甲苯			2.0μg/kg
1,1,2-三氯乙烷			1.4μg/kg
四氯乙烯			0.8μg/kg
氯苯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0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3.6μg/kg
邻-二甲苯			1.3μg/kg
苯乙烯			1.6μg/kg
1,1,2,2-四氯乙烷			1.0μg/kg
1,2,3-三氯丙烷			1.0μg/kg
1,4-二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0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3μg/kg

续下页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续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0.09mg/kg
	苯胺			0.3mg/kg
	2-氯苯酚			0.06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 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苯			0.09 mg/kg

以下空白

四、质控信息

表 4-1 土壤检测质控统计表 (标准物质)

检测项目	测定值(mg/kg)	标准样品 浓度范围(mg/kg)	是否合格
汞	0.029	0.026±0.003	是
砷	12.4	12.7±0.7	是
铜	26	26±2	是
镍	36	37±2	是
铅	23.2	24±2	是
镉	0.072	0.066±0.007	是
六价铬	3.5	3.8±0.4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秦红梅 审核: 李俊峰

签发: 任月峰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盖章)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附件9 评审意见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在该院组织召开《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及邀请的2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在听取了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报告》基本符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结论可信，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1、完善医院建设及历史演变情况介绍，依据《指南》完善编制依据，细化医院隐患排查领导机构和人员组成、制度等有关预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收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普通阻隔设施、防渗阻隔系统建设和隐蔽工程落实情况资料。

2、完善人员访谈内容（含属地环境监管人员，主要负责人员、环保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等访谈），充实医院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细化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运输及使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分析，据此进一步识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编制土壤污染隐患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3、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资料进一步完善有毒有害物质比对和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完善隐患排查台账。

4、提出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以及对后期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建议。规范附图、附件（平面布置图、有毒有害物质信息清单、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等）。

专家组：

2021年12月31日

[illegible]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附件 11 修改说明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医院建设及历史演变情况介绍，依据《指南》完善编制依据，细化医院隐患排查领导机构和人员组成、制度等有关预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收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普通阻隔设施、防渗阻隔系统建设和隐蔽工程落实情况资料	已完善医院建设及历史演变情况介绍，完善了编制依据，细化了医院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收集了环评要求的普通阻隔设施、防渗阻隔系统建设和隐蔽工程落实情况资料。见 P2-4、P8。
2、完善人员访谈内容（含属地环境监管人员，主要负责人员、环保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等访谈），充实医院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细化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运输及使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分析，据此进一步识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编制土壤污染隐患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已完善人员访谈内容（含属地环境监管人员，主要负责人员、环保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等访谈），充实医院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细化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运输及使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分析，并据此进一步识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编制土壤污染隐患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清单。见 P18-19，人员访谈表见附件。
3、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资料进一步完善有毒有害物质比对和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完善隐患排查台账	已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资料完善有毒有害物质比对和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完善了隐患排查台账。见 P22-30。
4、提出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以及对后期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建议。规范附图、附件（平面布置图、有毒有害物质信息清单、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等）	已提出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以及对后期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建议；完善了附图附件平面布置图、有毒有害物质信息清单、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等。见 P35，附图附件。